

(一)

致：政制事務局
政制事務局局長

發信人：陳勝華

地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“”：

日期：2004年3月1日

有關：政改

敬啟者：

本人是一位已退休人士，從商42年，換句話說，曾納稅42年，如果說：有義務才有權利，我相信我有或說幾句公道話。

近日因於07年政改的爭議，無日無之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加上外國也插上一腳，為恐天下不亂。

試問什麼是政改？相信是法律或條例有漏洞，才須要修改更為完善，這點相信沒有人有異議。

問題是：如果法律或條例還沒有全部完成立法程序，例如：23條还未正式立法通過。我們現在談政改，不是始末倒置嗎？

所以本人（聯同以下我的友人）堅決反對先談政改，然後談23條立法。合情合理的做法是：先行23條立法。至於政改，可以慢慢來。

基本法不是說明：50年不變嗎？！

順頌日安！

(已簽署) 上

贊同以上立場的請簽名：

姓名

身份証號碼

簽署

陳勝華

(已簽署)

徐勳

(已簽署)

蘇麗華

(已簽署)

陳兆澄

(已簽署)

曾昭琳

(已簽署)

黎時杰

(已簽署)

林克輝

(已簽署)